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为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即建设单位）。对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的流程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三次信息公示，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 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首次信息公示	2024 年 6 月 28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5 年 3 月 10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3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四川经济日报》2 次
4		2025 年 3 月 12 日	现场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接到我公司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四川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项目有关环保知识，解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选址选线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四川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阿坝 100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至双江口水电站；②新建双江口水电站～阿坝双回 500kV 线路 2×106km，其中单回 2×4.8km、同塔双回 2×101.2km；③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

3、建设地点

阿坝 1000kV 变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米亚罗镇胆杆村；新建线路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理县行政管辖范围内。

4、选址选线

阿坝 1000kV 变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米亚罗镇胆杆村，本次扩建是在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地。

新建双江口水电站～阿坝双回 500kV 线路路径方案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路方式从双江口水电站向北出线后，左转向西北走线，跨越 110kV 石乌线、双江口-德鑫 110kV 线路、在建金川-马尔康 220kV 线路和拟建金川-马尔康 500kV 线路后平行拟建金川-马尔康 500kV 线路走线，经白湾乡东，在石广东村南折向东北走线，经加达村、色里村、热脚、松岗镇南后到达马尔康 500kV 变电站南侧，继续向平行在建绰斯甲-马尔康 220kV 线路走线，在英波村南折向东南，平行已建马尔康-色尔古 500kV 线路走线，经马尔康镇南、卓克基镇南、梭磨乡南、色尔米村南后，平行拟建的 500kV 马色线 π 接阿坝特线路向东南走线，在山脚坝村跨越 110kV 米塘线和夹马线，经尽头村、大朗坝村后进入阿坝 1000kV 特高压站 500kV 进线构架。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28-68124063

邮箱：1052207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专题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http://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截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时，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 299 号，联系电话：028-6292062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8-68124063

邮箱：1052207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阿坝双江口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2025年3月10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详见“2.2 公开方式”，此处不再赘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四川经济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期分别为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3日。该报纸是四川省的主流媒体，涵盖要闻、区域、视点、大地周末等多个版面，是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2025年3月12日，我公司（环评单位提供技术协助）在本项目所经区域基层政府部门马尔康市梭磨乡、理县米亚罗镇及其居民经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张贴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表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4~图3-9。

表 3-2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

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项目为双江口水电站的 500kV 送出工程，其建设是为了满足双江口水电站的电力送出需求，可充分利用水利资源，缓解四川地区缺电局面，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及运行可靠性，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①阿坝 10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阿坝州理县米亚罗镇胆杆村在建阿坝 1000kV 变电站站内；②新建 500kV 线路位于阿坝州马尔康市和理县境内。 4、主要建设内容：①阿坝 10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②双江口水电站~阿坝 1000kV 线路工程。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施工噪声、生态扰动、水土流失和固体废物等；运行期：主要影响因子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线路导线对地高度除满足设计规程外，还按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相关限值要求进行确定。 2、废污水防治措施：线路运行期无废污水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线路按相关电力施工规程进行，防治毛刺等现象，尽量避免放电噪声。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线路投运后无固体废物产生。 5、生态保护措施：线路尽可能提升导线对地高度以减少林木砍伐；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需进行植被恢复时利用当地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要求及采取相应措施后，在公众曝露区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在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 10kV/m 的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实施后，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电磁环境、噪声等影响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为宣传本工程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前往 http://www.sc.sgcc.com.cn（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下载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并于征求意见稿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线路附近（500kV 线路重点为 50m 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	彭工	邮箱：	10522070@qq.com
联系电话：	028-68124063		
2025 年 3 月 12 日			



图 3-4 马尔康市梭磨乡政府公示栏



图 3-5 理县米亚罗镇政府公示栏



图 3-6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西索村牟金秀居民处



图 3-7 马尔康市梭磨乡西扎寺处



图 3-8 马尔康市梭磨乡色尔米村
泽郎哈姆居民处



图 3-9 马尔康市梭磨乡色尔米村
桑各娄居民处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设置了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

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二零二五年四月